

2008年法律硕士法理学法理知识点复习串讲提要5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1776.htm 第九章 法律实施 本章主观题出题率较高。重点有以下几点：1、执法原则。三个原则（依法行政、讲求效率，合理性）。第十四章法与道德的冲突，也有合法、合理的问题。2、司法的特点和原则。特点有五个：被动性、中立性、形式性、专属性、终极性。原则有三个，其中两个原则是经常考的。（1）、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。（已考过）（2）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（没有考过，重视一下）（3）、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原则。（已考过）3、法律监督 科教园法硕一、为什么要重视法律监督？分析：1、社会民主政治的保障和需要。2、依法治国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。3、发展当前市场经济的需要。二、法律监督体系中的国家监督。分析：掌握国家监督的意义和每个国家监督的内容。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、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、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。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掌握两个问题：1、简答法律解释的意义。参见教材。2、法律解释的分类 一、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。主要掌握正式解释，和我国的法律解释（立法解释、行政解释、司法解释）是一致的。注意：立法解释一定要限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、法律的解释。不包括其他的立法机关的解释，即地方立法机关的解释不列入立法解释。行政解释是国务院在处理行政事务运用法律时的解释，包括国务院对自身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解释。司法解释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运用法律、审判、检查工作中对法律

的解释。司法解释不属于法律渊源。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其他各部（如公安部）联合对一些问题作出的规定或解释，就具有部门规章的渊源的性质。

二、限制解释、扩充解释和字面解释

三、法律推理。主要三种方法。演绎推理、归纳推理、实质（辩证）推理。大陆法系国家用演绎推理，英美法系国家往往用归纳推理。实质推理主要在两种情况下使用，一是法律规定转比较复杂（如：刑法里的正当防卫、民法里的公平原则），二是遇到疑难案件，大前提相互矛盾。实质推理便于法官使法律适用于当前，符合实际，但容易出现错案。重点是掌握方法。明确以下几点：

- 1、法律推理是法律适用过程中所进行的逻辑思维活动。
- 2、法律推理的目的是为了为使用法律提供正当理由。
- 3、推理和当事人的利益有关。正确推理有助于司法公正，裁判公正。
- 4、法律推理要以现实法律为依据，受法律约束。法律的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都可以作为推理的依据。首先要穷尽正式渊源，在没有正式渊源的情况才能依据非正式渊源，不能同时并用。

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 本章第二节要和民事关系结合在一起掌握。

- 1、法律关系的特征。分析：
 - 一、法律关系依法建立，具有合法性。法律关系必须依法律规范为前提；法律关系不等同于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；法律关系不等同于事实关系，法律关系是合法的，事实关系不一定是合法的。
 - 二、法律关系是特殊的意志关系。
 - 三、法律关系是人们权利义务关系。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规范的权利义务是不同的。有三个不同点：所属的领域不同，法律规范里的权利义务是可能性，法律关系里的权利义务是现实性。针对主体不同，法律规范的权利义务是普遍的，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是

特定的。法律效力不同，法律规范的权利义务是普遍性，，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不具有普遍性。 2、法律关系的分类。三个分类是互相交叉的。科教园法硕 基本法律关系、普通法律关系与诉讼法律关系；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；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。同样一个法律关系从不同角度可能分类都皆有。 3、法律权利和权力的区别。《考试分析》P232倒数 § 3 分析：1、对象不同，一般来讲，权利是对公民来讲，权力是对国家来讲，国家机关中权力也是权利。2、主体不同，权利的主体是公民和法人，权力的主体是国家机关。3、自由度不同，授权性规则授予公民的有自由度叫权利性规则，授予国家机关的叫职权性规则。4、强制性程度不同，权力的强制是直接性的，权利的强制是间接的。4、注意：法律行为是不是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。法律关系中的双方都称当事人。一个法律事实可能形成几个法律关系，有的法律关系要几个法律事实才能形成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